



華僑投資新創事業申請書

(填寫本申請書前請先閱後附之填寫須知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一、投資申請人(附身份證明文件)

(一)姓名或名稱：

(簽章) 人

(一)姓 名：

(簽章)

(二)國 籍：

(二)職 業：

(三)地 址：

(三)地 址：

(四)電 話：

(四)電 話：

三、投資計劃：(附投資人名冊、資金總額內容說明書、建廠及資金運用計劃書及預計產銷說明書)

(一)投資新創事業名稱：

(二)組織方式：

(三)辦公地址：

(四)工廠預定地址：

(五)預計僱用職員

人；工人

人。

(六)投資總額：外幣

元包括：

1 匯入現金外幣

元

2 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價值外幣

元

3 輸入自用原料或物資價值外幣

元

4 輸入出售物資價值外幣

元

5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外幣

元(估資本總額之 %)



(七) 產品
營業項目：

(八) 其他說明事項：

四、附帶申請事項：（請參閱後附填寫須知九）

(附件)

華僑
外國人
投資
人名冊

[illegible]

(附件)

資金總額內容說明書

一、作為股本投資金額：外幣

元折合新台幣

元包括：

(一) 現金外幣

元(其中以原幣保留

元再匯出購買附件

之

自用機器設備及附件

之自用原料)

(二) 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價值外幣

元(附件)

(三) 輸入自用原料或物資價值外幣

元(附件)

(四) 輸入出售物資價值外幣

元

(五) 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價外幣

元(應附詳細說明，計算方式及證明文件)

二、作為借貸方式(由投資人提供)之投資金額：外幣

(一) 現金外幣

元(其中以原幣保留

元再匯出購買附件

之

自用機器設備及附件

之自用原料)

(二) 輸入自用機器設備價值外幣

元(附件)

(三) 輸入自用原料或物資價值外幣

元(附件)

(以上均應另附借貸計劃及契約)

三、其他資金來源：新台幣

元包括：

(一) 國內投資人出資新台幣

元

(二) 國內外銀行貸款：

1 預計自行向國外借入外幣

元折合新台幣

2 預計自行向國內借入新台幣

元

四、投資總額(前一、二、兩項之和)：外幣

元折合新台幣

五、預計資金總額(前一、二、三、三項之和)：新台幣

元

(附件)

建廠及資金運用計劃書

一、建廠計劃：

(一) 預計建廠開工日期：

年

月

日完工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(二) 預計開工生產或開始營業日期：

年

月

日

(三) 本地採購機器設備表(附件)

()

四需要電力：1 自設電力

2 請配電力

瓩

瓩

二、資金運用概算：總額新台幣

(一) 營建費用：新台幣

項 目

面

積

估計價格及費用

1 土 地

2 廠 房

3 倉 庫

4 其他建築物

(二) 購買機器設備、原料及自用物資(包括輸入及國內購買)：新台幣

(三) 開辦費：新台幣

(四) 週轉資金：新台幣

(五) 其他費用：新台幣

元 (包括機器設備、原料、物資等進口稅捐運雜等費用)

元

元

元

(附件)
預計產銷說明書

備 註	輸入主要原料				市場與銷售路								產品				
	金額 (美元)	每年 用量	主要 來源	名 稱	外 國				內 國				預計 年產量	每年 生產能力	單 位	規 格	名 稱
					場 市 場	銷 (美金 元)值	單 (美金 元)價	銷 售 量	場 市 場	銷 (新台 幣元)值	單 (新台 幣元)價	銷 售 量					

表 備 設 器 機 用 自 入 輸 資 投 本 股 爲 作

☐以滙入股本再滙出購買者。

附註：規格應詳細填寫，如表格不敷應用請以另紙說明。

(附件)

☐ 直接輸入作為借貸投資者。
☐ 以匯入貸款再匯出購買者。

△

計

外 幣

元

附註：規格應詳細填寫，如表格不敷應用請以另紙說明。

(附件)

國內採購主要生產用機器及設備表

項次	名稱 (中英文並列)	規格	價格	單位	數量	價格 (新台幣)			備註
						單價	總價	備	
合計						新台幣			元

投資新創事業申請書填寫須知

一、投資申請書應一式二份，簽名蓋章，並以一份附入各項證明文件，由投資人或其代理人直接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。

二、外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，如係自然人，係指國籍證明書，如係法人，係指法人資格證明書。

前項國籍證明書及法人資格證明書，均應先送由當地之中國使領館簽證或經其駐華使領館簽證，如當地無使領館者，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。又該外國人如已另常駐主管機關核發居留證時，可以該項居留證替代國籍證明書。

三、華僑投資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授權書，係指「華僑申請回國投資證明書及代理人授權書」，並應附代理人之身份證影本。如投資人自行申請者，可免填代理人授權書及應附文件。

四、外國投資人，如有授權代理人，應附經當地之中國使領館或駐華使領館簽證之授權書（無一定格式，惟須載明授權代理事項並附中譯本，當地無使領館者，可由政府授權單位或所在地公證人簽證），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（如代理人為外國人時，應檢附居留證影本）。

五、代理人應為自然人，凡在中華民國政府及學校服務之公教人員，及在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之人員，不得為投資之代理人。

六、申請書第三欄（「組織方式」），係指商業登記法之獨資或合夥，或公司法第二條所定之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等企業組織方式。

七、申請書第三欄（「投資總額」內所列各類出資金額，係指作為股本與作為借貸之投資金額相同類之和（例如：「1 匯入現金」應為附件「資金總額」內容說明書中一、（一）與二、（一）兩項現金之和）。

以「經核准結付外匯之投資本金、淨利、準息或其他收益」再投資者，應列入「匯入現金」項下。

以投資之現金（包括股本及貸款）匯入後再匯出購買機器設備或原料部份，仍僅列入「匯入現金」項下，在「輸入自用機器設備」及「輸入自用原料」兩項內不可重列。

八、申請書第三欄（「其他說明事項」），凡有關投資計劃未包括在前七項之重要事項均可列陳，例如：投資人在中華民國以外地區

現有事業之經營規模、產品及市場情形，本投資案對投資事業之預計效益以及對中華民國經濟之貢獻。

九、申請書第四欄「附帶申請事項」，申請人得依有關法令及投資事業之實際情形，就左列事項中擇填。經核准後仍應依各該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(一)免徵輸入自用機器設備進口稅捐（請參考「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」、及「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征進口稅捐實施辦法」）。

(二)分期繳納輸入自用機器設備進口稅捐（請參考「獎勵投資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」、及「生產事業輸入機器設備分期繳納及免征進口稅捐實施辦法」）。

(三)緩納輸入自用機器設備進口稅捐之五年記帳，（請參考「關稅法第二十七條」）。

(四)保税進口自用原料（請參考「外銷品沖退原料稅捐辦法」及「海關管理保税工廠辦法」）。

(五)准予登記為海關管理、保税工廠（請參考「海關管理保税工廠辦法」）。

(六)免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或固定資產加速折舊。（請參考「獎勵投資條例第六條」）。

(七)核定可適用「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」。

(八)請將本案所計劃製造產品或經營業務列入「生產事業獎勵類目及標準」。

(九)請保留公司名稱。

(十)其他事項。

十、(一)附件「資金總額內容說明書」中作為股本投資金額一欄，應詳細填明作為股本之現金外幣、機器設備、原料、物資、出售物資或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之外幣價值。

(二)作為借貸方式之投資，指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及外國人投資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「為現金機器設備或原料之借貸」，均應檢附借貸計劃及契約。借貸計劃及契約中應載明：1.借貸人之姓名及地址，如借貸人為公司行號時，應列明其事業名稱、地址及代表人姓名。2.借貸金額，3.利率，4.借貸期限，5.償還計劃，6.借貸現金、機器設備、原料之用途及借貸目的。

7. 如有擔保品，應說明其名額。

(二) 其他資金來源一項，指投資事業除投資人作為股本投資及借貸方式投資以外之其他款項。其中(一)國內外銀行貸款，指投資事業擬向國外之借款，如國外財團貸款、世界銀行貸款、其他國外來源之貸款；或擬向國內銀行之借款。

十一、如採用左列各項方式投資者，應增列說明如次：

(一) 以借貸為投資者，應說明貸款數額或借貸機器設備原料之進口類別、稅則號列、名稱、規格、數量、價格、廠牌、來源地，及利率暨清償日期與方法等，並附具其約定。

(二) 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作為股本投資者，應說明技術內容提供方式與條件及作價之證明文件或詳細計算書等，並附具其約定。其為專利權者，並應列明中華民國中央標準局專利證書字號。(請參考「專利權及專門技術作為股本投資辦法」)。

(三) 以專門技術或專利權，不作為股本而合作者，應依照「技術合作條例」規定另案辦理技術合作之申請。

十二、附件建廠及資金運用計劃書中，資金運用概算一欄，目的在供審核時，明瞭投資整個計劃之支出概況，其總額應與預計資金總額相符。

十三、如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或觀光旅館等非製造事業。應另附詳細興建計劃及建築圖說，以憑審議。(請參閱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興建國民住宅審查標準」、「國際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」及「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」)。

十四、投資申請書應為中文，其附件為外文者，附具中文譯本。文字應清晰，並以黑色筆填寫。

十五、投資申請書及附件內所列各欄，如不敷用，可因需要增列，不適用者，可免予填列。

十六、投資申請書內所列附件，均須依次編號，其附有表式者，應依規定格式填列。

十七、投資申請書所用紙張之尺寸，應為寬一九·二公分，長二六·二公分(即與本頁用紙尺寸相同)。